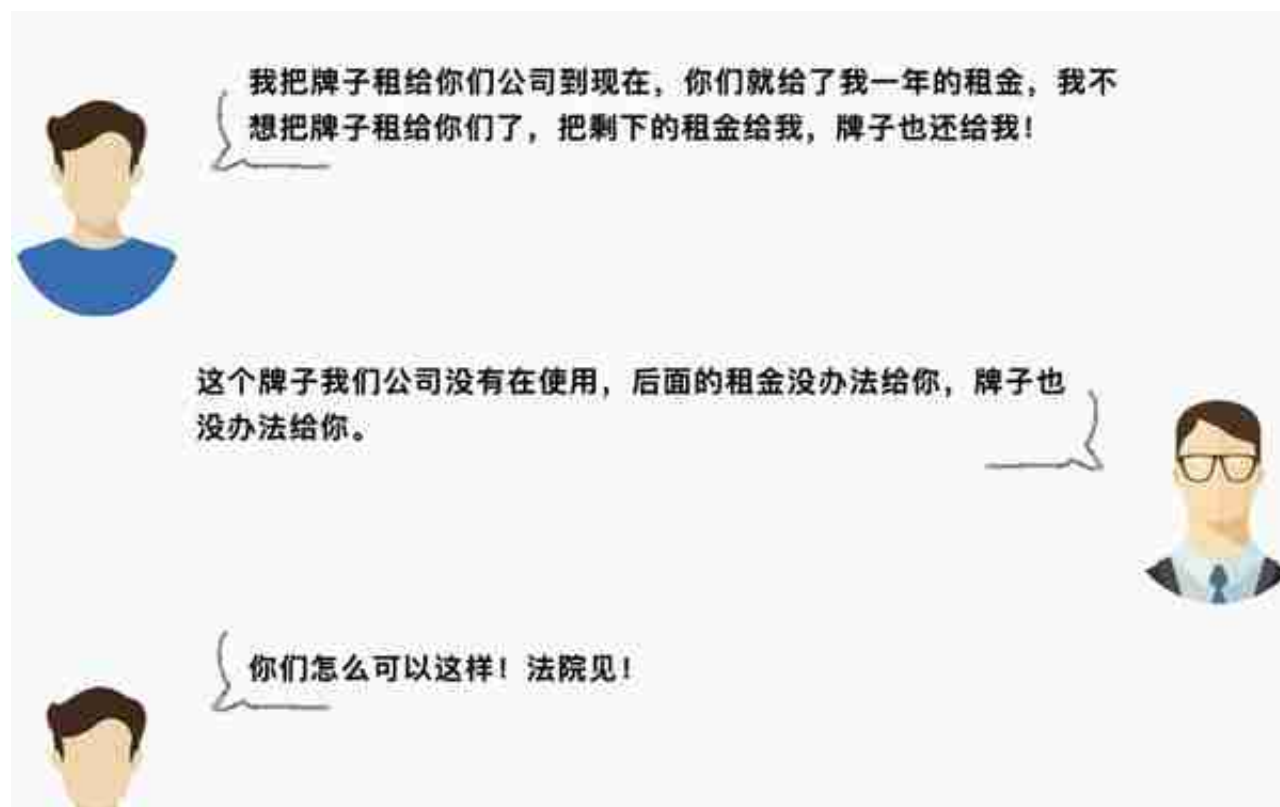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在上海市采取车辆额度拍卖的背景下，一些持闲置车牌额度的人和迟迟拍不到牌的人动起了“租车牌”的心思，催生出沪牌额度租赁市场。此类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吗？又有哪些法律风险？本期闵法拍案为您一一道来。

案情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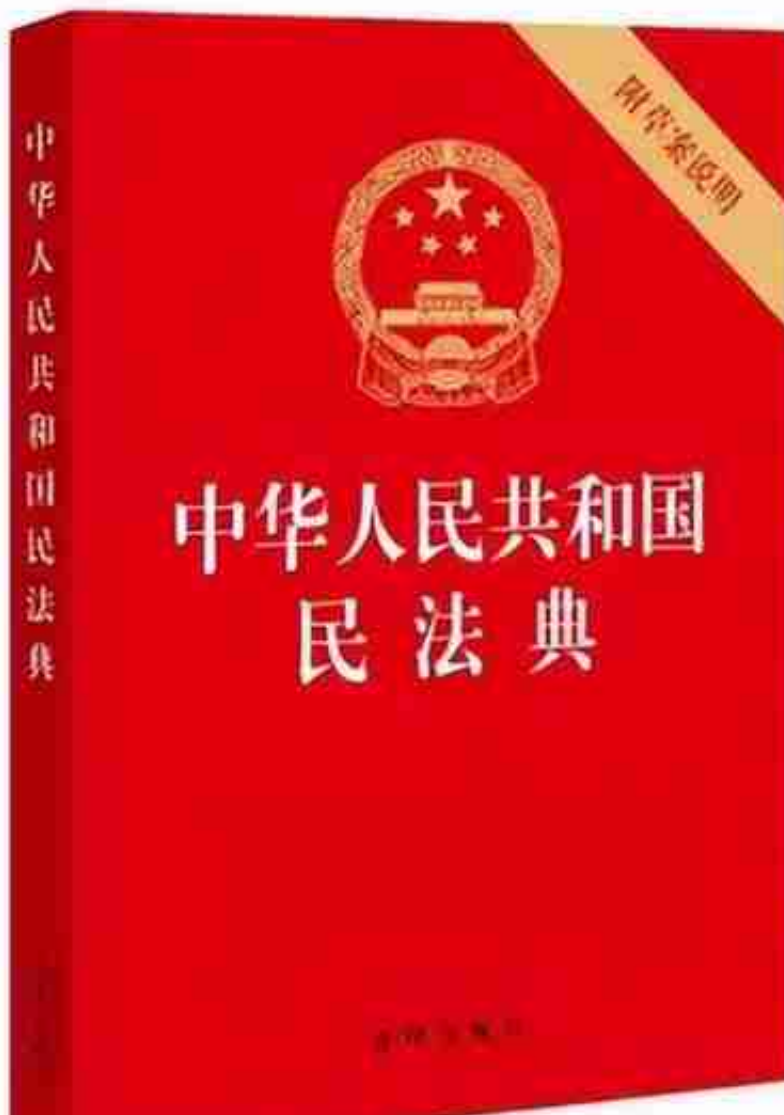


被告闵闵公司辩称，其实被告将额度租给了案外人小高。2020年1月车辆就已经找不到了，等于没有再继续使用，故被告不应再支付牌照租金。

法槌敲响时

上海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，围绕争议焦点做出了这样的认定和判决：

本案中，原告向被告提供个人车牌额度，由被告用非原告的自有车辆办理了车辆上牌手续，车辆登记在原告名下但由他人使用，原告收取租赁费用，上述行为造成了车牌额度持有人和实际车辆所有人不一致的情况，规避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》中明确禁止转借机动车号牌的规定，增加机动车管理的难度，扰乱了客车额度的管控，容易诱发“屯牌”“地下车牌市场”等现象，扰乱客车额度拍卖市场秩序，最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，因此认定为无效。



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：

- (一)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意思表示真实；
- (三) 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，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

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法官说法

车牌额度租赁风险大，会涉及到产生收取“配合手续费”及车辆所有权纠纷、法院对合同效力持否定性评价、相关判决存在执行障碍等问题。车牌租赁的履行及执行风险，并非如相关中介所说的可以通过合同条款设置进行规避。车牌额度的潜在出租方和承租方均应谨慎考虑，切莫因小失大。

私下进行车牌额度租赁容易产生纠纷

此类合同履行中配合度要求高，承租人需要出租人配合才能办理年检、续保手续，出租人需要承租人配合才能办理额度退还手续，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出现

一方借机要求收取“配合手续费”的风向

。对于承租人而言，车辆登记在出租人名下，还容易引发车辆所有权纠纷。

法院对合同效力持否定性评价

车牌额度租赁，造成

额度拍卖与实际使用脱钩，意图规避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，增加机动车管理的难度，妨碍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客车额度的统筹监管及额度拍卖市场秩序，有悖公序良俗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角度考量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认定合同无效。

无效的法律后果存在执行障碍

因客车额度属于行政许可，对于配合退牌、返还额度的判决在执行中仍需按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包括必须

提供车辆及车牌，

以及车辆外观、年检、违章等一系列

问题

，增加执行难度，也给租赁双方带来相应风险。本案中如果一直无法定位到车辆及车牌，原告小陆将面临无法办理额度返还手续的障碍，进而无法使用自己的车牌额度。

沈璐

上海闵行法院

七宝法庭

法官助理

本期作者